

好書太多，時間太少

—— 一個愛書人的真情告白

So Many Books, So Little Time



莎拉·尼爾遜 Sara Nelson / 著
施清真 / 譯
張妙如 / 繪圖

G236
20096
OPEN

4 / 2 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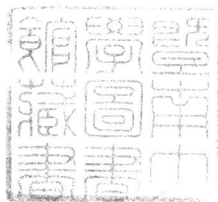
好書太多，時間太少

—— 一個愛書人的真情告白
So Many Books, So Little Time

莎拉·尼爾遜
Sara Nelson／著

施清真／譯

張妙如／繪圖

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OPEN 4/24

好書太多，時間太少

作 者 莎拉·尼爾遜

譯 者 施清真

責 任 編 輯 江怡瑩

美 術 設 計 吳郁婷

發 行 人 王學哲

出 版 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 所

地址：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

電話：(02)23116118 · 23115538

傳真：(02)23710274 · 23701091

讀者服務專線：0800056196

郵政劃撥：0000165 - 1 號

E-mail：cptw@ms12.hinet.net

網址：www.commercialpress.com.tw

出版事業登記證：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

初 版 一 刷 2004 年 12 月

初 版 二 刷 2005 年 2 月

So Many Books, So Little Time by Sara Nelson

Copyright © 2003 by Sara Nelson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IMG Literary,

a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ing Corporation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Inc.

a division of Cathay Cultural Technology Hyperlinks

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
2004 THE COMMERCIAL PRESS, LTD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定價新臺幣 280 元

ISBN 957-05-1927-4 (平裝) / 45426000

OPEN是一種人本的寬厚。

OPEN是一種自由的開闊。

OPEN是一種平等的容納。

目次

譯序	001
銘謝辭	007

前言	001
----	-----

1月6日	
深切的期許	009

1月20日	
李奧	015

2月1日	
一心二用	023

2月8日	
無盡的愛	031

2月13日	
佛羅里達艷陽下	038

2月20日	
母親二三事	049

2 月 27 日	
適時叫停	055
3 月 8 日	
話題書	059
3 月 15 日	
因書結緣	065
3 月 22 日	
借書不還，心火難消	071
3 月 29 日	
啥事都沒發生	079
4 月 6 日	
一本本書慢慢來	083
4 月 15 日	
信手拈來的閱讀樂趣	089
4 月 22 日	
奧斯卡獎落誰家？	095
4 月 30 日	
親愛的羅勃·普朗科先生：	098

5 月 5 日	
順帶一提，我說謊了	105
5 月 12 日	
棒球（一）	107
5 月 20 日	
棒球（二）	113
6 月 1 日	
夏日閱讀	119
6 月 22 日	
毒海浮沉錄	125
7 月 6 日	
時光機器	129
7 月 20 日	
讀書機密檔案	135
8 月 20 日	
安娜、艾瑪，和我	141
9 月 1 日	
銘謝辭	149

9月11日	
老天爺啊！	153
9月18日	
童書	159
9月25日	
慾望城市	167
10月2日	
再看慾望城市	175
10月10日	
緬懷父親	181
10月24日	
出版人，出版事	187
11月3日	
星期六的一堂課	193
11月15日	
作品全集	201
11月25日	
開場白	209

12 月 10 日	
親朋好友之作	215
12 月 30 日	
我做了什麼？	221
結語	230
附錄 A	
2002 年 1 月 1 日開始、我計畫看的書	235
附錄 B	
2002 年 12 月 30 日為止、我真正讀完的書	241
附錄 C	
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、我非讀不可的書	247

前言

姑且說我有失眠的毛病吧。

現在是清晨三點，我跟往常一樣在紐約的家裡走來走去，慢慢晃到我先生和小孩稱之為「客廳」、我卻把它視為「私人圖書館」的角落。這裡三面牆上都是書櫃，美麗的櫻桃木書架從地面延伸到天花板，整整齊齊地排成一行。我先生李奧為「週末夜現場秀」（Saturday Night Live）設計佈景，他帶著身為丈夫的驕傲、也帶點老夫老妻的無奈，幫我做了這些書櫃，李奧深諳木工，書櫃頗具專業品質，但他對我說：「可別指望我幫妳做個同樣的鞋櫃。」

我非常喜愛這個角落，多少個失眠的深夜，我駐足其中，周遭都是我的書。這裡擺了一疊塵封兩年的初稿，我一直拖著沒讀，直到在宴會上碰到作者之後才展卷一讀；這裡有本小說，最初我只知道作者頗負盛名，後來他居然成了我的上司；這裡還有一本已經絕版的傳記，我在網路上遍尋不獲，後來終於經由一位丹佛的舊書商購得。

這裡不但是打發時間的地方，更是沉思冥想的一隅。我在這裡閱讀心愛的小說，甚至一度嘗試依字母順序重新整理架上的書。我擔心有些心愛的書不見了，更擔心李奧這些寶貝書櫃很快就放不下我所有的書。你們或許搞不清楚書本的排列順序，但我具有如同電影「雨人」般的超級記憶力，我知道哪本書放在哪裡，幾秒鐘就能把它找出來。舉個例子來說，約翰·哈博納（John Hubner）寫過一本叫做《低檔皮條客》（*Bottom Feeders*）的傳記，主角是舊金山地區的色情業者米契爾兄弟，如果我忽然想讀這本奇怪的傳記，我馬上知道它擺在雪莉·何曼（Sheri Holman）的《寄宿者》（*The Dress Lodger*）旁邊，兩本書都在我身後書櫃的最下方，我不知道這兩本截然不同的書為何擺在一起，或許因為它們的封面都帶點藍色吧。

但今晚不同於其他夜晚，我是有目的而來。明天我要到佛蒙特州找朋友，我得挑本書帶過去讀；我更立下新年新希望，在接下來的一年裡，我打算每星期讀一本書，同時寫下閱讀心得。

「一星期一本書？」有些朋友搖頭問道，「妳要上班、照顧小孩、還得吃飯睡覺，怎麼找得出時間？」我很阿Q地猜想他們八成心存忌妒。目前為止這都不成問題，過去二十年來，我做過記者、老師、編輯、電視製作人、書評人、自由撰稿人，當媽媽也當了七年，我始終保持閱讀的習慣，而且一星期通常不只看一本書。我酷愛閱讀，更何況我有失眠的毛病，經常清晨三點到五點坐在我的「私人圖書館」看書，效果反而更佳。

其實我以前不是這樣，我的意思是，雖然我一直是個夜貓

子，但曾有一度，我晚上出入的地方比現在這個私人圖書館吵鬧得多，周圍的人也稍微多一點。我以前是個影癡，當我還是青少年時，鎮上沒有像現在一樣的多廳戲院，只有連映兩場的老式電影院，星期六下午我經常到電影院約會，這是我以前最喜歡的活動之一。十四年前我遇見李奧，結婚之後戒掉看電影的習慣，最起碼不像從前那麼著迷。我以前還喜歡跳舞，經常光顧舞廳，沒錯，我發誓這絕對是真的。總而言之，我不是一個中規中矩的學子，也不是從小就喜歡讀書的孩子，這些年來我在課堂上常碰到這類學生，他們宣稱打從牙牙學語就喜歡閱讀，小時候被書打到頭，不但沒有哭，反而擦乾頭上的血跡、翻開書本繼續看，讀著讀著，人生就有了嶄新的面貌，我可不是這樣的人。

我開始閱讀的時間不算早，小時候甚至不特別愛讀書。有些人帶點感傷回憶說，小時候其他孩童在外面跑跑跳跳，他們則坐在窗邊專心閱讀《草原小屋》（*Little House on the Prairie*），我卻沒有類似經驗。少女時代，我沒有迷上《咆哮山莊》裡的男主角西克里夫，反而喜歡上一個長得像「滾石合唱團」主唱的男孩。我成績雖然不錯，但我讀書是為了取悅老師及父母，而不是出於對文學的愛好。換言之，我以前只讀指定的書籍，國中二年級老師就叫我們讀《白鯨記》？沒問題，我照讀不誤。幸好我看書的速度相當快，這表示讀書之餘，我還有時間做些我所謂「互動性較強」的活動，比方說折騰小弟，或是在家裡大吵大鬧。

當純為興趣、而不是為了做功課而閱讀時，我選擇逃脫現實，而非增長見識。舉個例子來說，剛踏出大學校門之後，我

最要好的朋友找到一份幫雜誌社撰稿的工作（這人很快就變成我的競爭對象），雜誌社請她評論一本名為《迷惑》（*Enchantment*）的小說，作者是任職於《紐約客》的資深作家戴芬妮·墨爾金（Daphne Merkin），《迷惑》敘述美國的成長經驗，顯然是部嚴肅的作品，但若不是另一個朋友拿它跟我炫耀，我絕對不知道有這麼一本小說，「妳的好朋友正在看《迷惑》，妳呢？賈姬·考琳絲¹嗎？」

我到現在還是想不通，她怎麼知道我真的在讀賈姬·考琳絲的小說。

換言之，從小到大，甚至到了現在，我讀書讀得斷斷續續，其中的間隙大到卡車都鑽得過去。大學時代當然讀了很多書，但我主修拉丁文學（我以前非常喜歡外語），而不是一般的英國文學，結果讀了很多魔幻寫實的小說，對狄更斯等英美文學大師反而相當陌生。事實上，我專擅名不見經傳的拉丁美洲詩人，比方說智利詩人暨藝術家烏伊多布羅（Vicente Huidobro），卻沒讀過濟慈（Keats）的作品。說真的，濟慈雖以頌賦著稱，但我卻沒讀過任何一首，我只知道我哥哥卡夫以前常拿頌詩開玩笑，「什麼是『希臘神甕賦』？」他問，「大概一小時一塊錢。」²

這麼說來，我什麼時候變成書癡呢？現在想想，其實早就

1 譯註：Jackie Collins，著名的通俗小說作家。

2 譯註：Ode on a Grecian Urn，「希臘神甕賦」是濟慈著名的詩作，英文 urn 與 earn 同音，原文 What's a Grecian urn? 聽起來可能變成 What's a Grecian earn? 也就是：希臘人賺多少錢？答案是：一小時一塊錢。

有跡可循。十三歲時，媽媽給我一本赫曼·沃克（Herman Wouk）的小說《瑪喬里·莫寧斯塔》（*Marjorie Morningstar*），我熬夜把小說看完，而且看得痛哭流淚。上大學之前的那個夏天，我到波士頓打工，在漫長而寂寞的夏日，我每個週末帶著一本書去找在波士頓唯一的朋友，我還記得她說：「妳在看萊辛（Doris Lessing）的《金色筆記》（*The Golden Notebook*）？！上個禮拜不還是保羅·鮑爾許（Paul Bowles）嗎？」但搬到紐約之後，我的「閱讀癡狂」才一發不可收拾，當時我一個人住，財務窘困，也沒什麼朋友，身邊只有一群不怎麼熱絡的點頭之交，我逐漸了解到一點：書本不僅可以幫我拿到好成績，或是沒電影看的時候用來打發時間，閱讀可以帶給我更多。

於是，我開始注意書評說些什麼。那時我在雜誌社當編輯助理，辦公室裡常有出版社致贈的試閱樣書，我也把握機會閱讀。既然週末沒什麼地方可去，我乾脆去逛書店，我還辦了一張紐約公共圖書館的閱覽証，很快就讀上了癮。書本不但比電影票便宜，挑本好書，更比找個適合的約會對象容易，我還可以跟著書本去各種有趣的地方。雖然身處這間小小的單人套房，身上只有五塊錢美金，但只要翻開書本，我就來到十九世紀的巴黎。我四處求借、上圖書館，或是去書店，想盡辦法搜尋各種小說、傳記，或是回憶錄，有段時期，我大學的主修甚至派上用場，我在家裡翻譯了兩本拉丁美洲的小說和詩集，但收入極為微薄，誠如作家凱文·垂林（Calvin Trillin）所言，稿費「高達」二位數字。

請別以為我在紐約一直如此慘澹，後來生活逐漸上軌道，

工作穩定，也交了一群好朋友，大夥結伴旅行、看電影、看舞台劇，而不只像書呆子一樣聚在一起。朋友們從不認為我像個古板的圖書館員（「天啊，尼爾遜小姐，妳不戴眼鏡其實滿漂亮的！」），或是以為我會為了讀書而捨棄社交活動，其實剛好相反，這些年來我愈來愈忙，家庭和工作責任日趨繁重，朋友也愈交愈多，換句話說，我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充實，但我不但沒有減少閱讀，反而愈讀愈多。或許這樣有點反常，但不管外面的世界是好是壞、有趣或是無聊，一鑽進當日、當週，甚至當月必讀的書中世界，我一定找得到慰藉與歡娛。每次思及至此，我都深感欣慰。

因此，一星期讀一本書嚇不了我，但一被問到「妳如何挑選要讀的書？」我確實有點緊張。雖然我故作輕鬆、神情自若地回答說：「大家怎麼選，我就怎麼選」，其實心裡卻沒個準。我該請朋友推薦嗎？（是的，我後來確實經常請教朋友的意見）我該去逛書店嗎？（啊！這还用問嗎？）我該讀書評嗎？（盡量避免，我自己寫過書評，知道書評是怎麼回事）我已經列了一份書單，其中包括我想讀、卻一直沒機會讀的書，以及我非常喜歡、打算重讀一次的書³，書單很長，我只怕一年的時間不夠。

但夜幕低垂、靜靜躺在床上之時，我卻暗地思索一個大家沒有提到的問題：我這麼做究竟所為何來？我為什麼要讀這麼多本書？我期望從中獲得什麼？我不打算寫五十二篇書評，也不想創下，或是達至任何閱讀的標竿，更無意告訴大家該讀什

3 見附錄 A。

麼。這些年來，我一直嘗試將閱讀和生活經驗做個連結，探討兩者之間有何關聯，現在我只想把這些想法和觀察行諸於文。如果我提到的哪本書引起你們興趣，那真是太好了，如果你們沒有馬上衝去書店買書，那也無所謂，說不定我的話語勾起了某些回憶，或是激起某個有趣的想法，這樣就夠了。

多年以前，我訪問歌手蘿珊·凱許（Rosanne Cash）——蘿珊現在也成了作家——，我們談到她的歌唱事業，一提到她寫的歌曲，我馬上告訴她說，這首歌讓我想起大學時代的男友、那首歌讓我想起某個曾經約我出去的男孩子，說著說著，我發現不對，她的音樂當然比我的戀愛史有意思，我不該把兩者牽扯在一起，我向她道歉，但我私淑的偶像卻笑笑說：「沒關係，我也會這樣。其實妳就該這樣，歌曲若讓人感動，就確實是一首好歌。」

書本觸動了我的心弦。它們讓我想起年少時的自己和曾經造訪的地方，它們讓我想起窩在沙發、躺在床上，或是在海邊曬太陽的閱讀時刻，以及那些曾經出現在生命中的朋友和昔日的夢想。我們若站在櫻桃木書櫃前，你們隨手一指，我馬上說得出在哪裡買到這本書、為什麼買，以及剛開始讀的感想，拿《低檔皮條客》做比方吧，我在報上讀到評價不怎樣、卻相當發人深省的書評，所以上網買了這本書，一讀就讓我想起大學時，有一學期我曾休學住在校外，我媽堅持我住的地方像舊金山的嬉皮窩，其實那只是一間住了不同室友的房子。我談起書本就像談起朋友，選書也採用擇友的原則：要不就是經由好友引介，要不就是我覺得看得順眼。好書就像好朋友一樣聰慧有趣，充滿驚喜卻又活靈活現。

查理今年剛上二年級，李奧剛開始製作第二十七季的「週末夜現場秀」，我剛開始在一家雜誌社兼差，如果老天爺保佑，我媽在年底之前將滿八十五歲。很顯然地，我不知道接下幾個月，周遭會有什麼變化，但我確定無論發生了什麼，書本將如同以往一般陪伴著我。我會像往常一樣慎思閱讀與生活，試圖找出其中關聯；閱讀的同時，我也會思索為什麼選了手上這本書、接下來該讀哪一本、閱讀對我有何意義，以及閱讀本身的意義何在。

「我已經放棄閱讀，」美國幽默作家奧斯卡·萊文特（Oscar Levant）曾說，「因為閱讀轉移了我對自己的注意力。」

可憐的奧斯卡啊，他這麼想就錯了。